

約章殊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目錄

章程

交際門 遣使類 附中國遣使年月表 各國遣使年月表

總署附奏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片 光緒二年附章程

總署遵議出使隨帶各員章程摺 光緒二年

總署奏出使人員獎章量為變通摺 光緒七年

外務部奏請裁減出使經費並擬定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外務部附奏福州船廠常年經費三十萬應仍撥歸出使經費

項下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謹將本部及出使人員章程遵 旨變通辦理摺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南洋大臣劉鄂督張會奏請變通外務部及出使

人員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李劉津海關道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遞寄出使來

往信函並議定章程文

光緒四年
附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上

章程

交際門

遣使類

總署附奏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片

光緒二年附章程

再

臣

衙門前因出使各國每年俸薪等項約需銀五六十萬

兩擬請於各國六成洋稅項下提撥等因於本年八月初九日會同戶部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十三日

臣

衙門又將出使俸薪等項酌定銀數開單

具奏並經聲明即照奏准日期開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

臣

等查此次

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叅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
任既甚重大經費尤覺繁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循自
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昭核實_臣等公同商酌謹擬出使
章程並於前奏稍為變通共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_臣

衙門分別行知遵照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由_臣等

隨時叅酌奏明辦理為此附片謹

奏
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出使章程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擬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文曰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
一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年為期期滿

前由臣衙門預請

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經

派出各國大臣擬請均暫作為二等

一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叅贊領事繙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_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如有堪留用者應由接辦大臣酌留儻不能得力亦即隨同撤回

一出使各國大臣到各國後除緊要事件隨時陳奏外其尋常事件函咨_臣衙門轉為入奏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應如何分駐之處由該大臣酌定知照_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惟原擬二三品充二等

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四品充三等

欽差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

酌中定擬月給一千兩至各國副使擬月給銀七百兩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月給俸薪毋庸另加
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
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薪如
接辦大臣尚未能到期滿大臣尚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
算給俟接辦大臣到後住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
叅贊領事繙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薪即從年滿

日接算支給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需整頓所有往返兩項整裝擬各按照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由臣衙門前撥各關六成洋稅內動支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劄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江海關彙齊按年滙寄應如何分別滙寄之處由臣

衙門劄知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總署遵議出使隨帶各員章程摺 光緒二年

奏為遵

旨議奏事欽差大臣署禮部左侍郎郭嵩燾等奏出使英國酌帶
隨員摺一件單一件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據原奏
內稱此次遣派公使實為創行之典請酌定叅贊二員繙譯
四員其餘文案武弁醫生均應分別調派謹開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飭下江蘇湖南各撫臣分別知照各該員趕速料理隨同出洋英
國三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沿海地
方如新嘉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

人應否設立領事須俟察看情形所帶叅贊文案各員皆可斟酌委派

奏明請

旨其應用工役並由公使攜帶不別開支經費等語_臣等伏查本年八月十三日_臣衙門於具奏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目摺內聲明頭等叅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月給四百兩三等月給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月給三百兩三等月給二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又於九月十二日_臣衙門奏陳出使章

程十二條內聲明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叅贊領事繙譯等官
應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

臣

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

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儻不能得力亦即隨時
撤回其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
定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薪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
裝歸裝均按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等因先後奏准行知各
該大臣遵照在案今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奏請酌定叅
贊繙譯等員名數並聲明給發薪水應否分別等第等因

臣

等公同商酌請將該大臣等派充叅贊之布政使銜貴州候
補道張自牧作為二等叅贊官江蘇候補知州黎庶昌作為

三等叅贊官派充繙譯之兵部候補員外郎德明戶部候補
員外郎鳳儀作為三等繙譯官此外如有應用外國繙譯應
由該大臣等隨時酌定連中國繙譯在內不得過該大臣所
定四員之數以示限制至該大臣所請將刑部主事汪樹堂
候補通判張斯栢廣東候補知縣李荆門候選縣丞羅世琨
等四員派充文案

臣等查

臣

衙門前奏出使經費摺內祇有

隨員醫官並無文案名目應請將該大臣等隨帶之文案四
員作為隨員各按月給俸薪二百兩之數支給此外自無須
另行咨調人員以節糜費至該大臣等奏稱英國三島無從
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新嘉坡等處華民流寓數十萬人儻

應設立領事所攜叅贊等員內皆可斟酌委派

奏明請

旨等因應如所擬辦理屆時人數或有不敷再由該大臣等酌度分別奏咨調往如蒙

俞允即由

臣

衙門行知該大臣等遵照並咨令在京各衙門及該

督撫等轉飭各該員即日束裝起程探明該大臣等行抵何

處星速前赴隨同出洋毋得稍延其各該員出洋時應得行

裝銀兩准其查照

臣

衙門奏定章程各按三箇月俸薪銀數

支給俾利遄行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該

員所得行裝銀兩應由該大臣飭令繳回以重款項所有

臣

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九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奏出使人員獎章量為變通摺 光緒七年

奏為出使人員保獎章程擬請量為變通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吏部奏定出使隨員保獎章

程內開凡出使外洋隨帶各員請獎仍照異常勞績辦理如
有保請京堂及京職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均一律議駁等因
是原定章程特不准保舉京職之無論題選咨留班次並非

不准保舉京職也嗣准吏部咨稱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具奏出洋隨帶人員如有本係京官保舉無論題選咨留暨各項班次並京職升階均一律議駁等因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知照前來原奏內稱定章各衙門漢司員如在外省出力保奏無論何項勞績不准保舉留補京職若出使人員准保京職與章程兩歧等語自係為慎重保案起見第念該員等遠涉重洋備嘗艱險較之在外省出力者情形本屬不同舊章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而猶准保以應陞之階及別項班次辦理最為允當若凡京職人員一經出使便非改就外官不可勢必致視出使為畏途遴選人

才更為不易且

臣

衙門同文館學生多係京職其於外國語

言文字非習練精通不足以膺隨帶出洋之選儻差滿回華盡改外任是學業有成者概令舍而之他既非儲才待用之意並恐後起之人不足以繼之於使事尤多窒礙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就吏部此次章程量為變通嗣後凡出使各國保獎人數每三員准其酌保京職一員以次遞推任缺無濫仍照原定章程不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班次別項勞績均不得援以為例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

俞允應由

臣

衙門知照吏部及出使各國大臣等遵照辦理是否

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